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隆晓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60 号

隆晓燕:

你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兼副总经理,于 2022年10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2.76万股,合计成交金额为403.93万元,减持比例为0.1%。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1日